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197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泰業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權茂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黃權茂

楊美惠

黃權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,682,8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6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